附件5：

民航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|  |
| --- |
| 民 航 行 业 标 准 修 改 通 知 单  MH/T 6016-2017《航空食品车》第1号修改单  本修改单经中国民用航空局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以××字第×××号文批准，自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 |
| **一、对第4.2.1.1条进行修改**  **原标准：**  4.2.1.1食品车应至少配备一个8kg的干粉灭火器，置于驾驶室内或车体上，且便于取放。  **修改为：**  4.2.1.1食品车应至少配备一个重量不小于8kg的专用灭火器，置于驾驶室内或车体上，且便于取放。  **二、对第4.3.2条进行修改**  **原标准：**  4.3.2前平台作业高度应满足所服务机型的要求。  **修改为：**  4.3.2前平台作业高度应满足所服务机型的要求，且最小高度宜不大于2200mm。 |